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8,997,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66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 3、董事会秘书（兼）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8,646,678	99.9898	223,000	0.0064	127,900	0.0038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8,646,678	99.9898	223,000	0.0064	127,900	0.0038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8,646,678	99.9898	223,000	0.0064	127,900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8,646,678	99.9898	223,000	0.0064	127,900	0.0038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36,899,978	99.6492	11,969,700	0.3470	127,900	0.0038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8,646,678	99.9898	223,000	0.0064	127,900	0.0038

7、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45,728	97.9829	223,000	1.2818	127,900	0.7353

8、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8,626,678	99.9892	243,000	0.0070	127,900	0.0038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8,646,678	99.9898	223,000	0.0064	127,900	0.0038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8,646,678	99.9898	223,000	0.0064	127,900	0.0038

11、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8,626,678	99.9892	243,000	0.0070	127,900	0.0038

12、 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西酒钢嘉利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8,774,578	99.9935	223,000	0.0065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峪关天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8,774,578	99.9935	223,000	0.0065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安酒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8,774,578	99.9935	223,000	0.0065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同意签署《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安酒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8,774,578	99.9935	223,000	0.006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01	马鼎斌	3,448,621,382	99.9890	是

经大会表决，增补马鼎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7.01	田飏鹏	3,448,621,482	99.9890	是

经大会表决，增补田飏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增补田飏鹏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公司原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的辞职正式生效，不再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何职务。

18、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8.01	李月强	3,448,621,584	99.9890	是
18.02	蒋文武	3,448,620,384	99.9890	是

经大会表决，增补李月强先生、蒋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月强先生、蒋文武先生和公司原职工监事李国文先生、穆峰先生，以及近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高凯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尽快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马鼎斌先生的辞职正式生效，不再履行监事职务。

19、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025,728	97.8679	243,000	1.3968	127,900	0.7353

1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045,728	97.9829	223,000	1.2818	127,900	0.7353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议案 5 为本次股东大会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春虎、田鹤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